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202001

发布日期：

编制单位：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颁布令

为了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加以控制和预防，杜绝一切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我们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本公司提出并归口，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阐述了本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程序、方法、措施，是本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的法规。作为本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最高层次文件，本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执行预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第一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担负应有的职责，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预案作为本公司环境安全的企业标准在本公司执行。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要负责人：

法人：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1.2.2	标准、技术规范	2
1.2.3	企业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
1.3	适用范围	3
1.4	事件分级	3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类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1.7	工作原则	6
2	基本情况	7
2.1	单位基本概况	7
2.1.1	企业基本信息	7
2.2	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7
2.2.1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7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11
3.1	应急组织体系	11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12
3.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2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	13
3.2	外部救援队伍	15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17
4.1	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17
4.1.1	厂区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7
4.1.2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	18
4.1.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8
4.1.4	风险隐患排查	19
4.2	预警分级	19
4.2.1	内部监控预警方案及分析研判方法	19
4.2.2	预警分级与准备	20
4.2.3	预警发布与解除	21
4.3	预警行动	22
4.4	信息报告和通报	23
4.4.1	信息报告与通知	23
4.4.2	信息上报	24
4.4.3	信息传递	28
4.4.4	通报	28
5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32
5.1	分级响应机制	32
5.1.1	指挥与协调	34
5.1.2	先期应急处置	34
5.2	启动应急响应	34

5.3 应急监测.....	34
5.4 应急处置.....	35
5.5 现场处置内容及撤离.....	36
5.5.1 化学品泄漏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36
5.5.2 水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7
5.5.3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8
5.5.4 火灾及爆炸现场处置内容及撤离方式如下：.....	40
6 应急监测.....	43
6.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43
6.2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43
6.3 仪器和药剂.....	43
6.4 监测布点与频次.....	44
6.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5
6.6 应急监测分工.....	45
6.7 应急器材、仪器的日常管理.....	45
7 后期处置.....	47
7.1 善后处置.....	47
7.1.1 事故现场处理.....	47
7.1.2 运营秩序恢复.....	47
7.1.3 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	47
7.2 警戒与治安.....	47
7.3 次生灾害防范.....	48
7.4 调查与评估.....	48
7.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48
7.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49
7.7 应急终止.....	50
7.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0
7.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0
7.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1
7.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1
8 应急培训和演习.....	53
8.1 培训.....	53
8.2 演练.....	53
8.2.1 演习联动.....	53
8.2.2 演习准备.....	53
8.2.3 演习内容.....	54
8.2.4 演习记录及总结.....	54
9 奖罚.....	56
9.1 奖励.....	56
9.2 罚责.....	56
10 保障措施.....	57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7
10.2 应急队伍保障.....	57
10.3 物资保障.....	57
10.4 经费保障.....	57
10.5 其他保障.....	60

11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62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与修订.....	62
1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	62
11.1.2 预案的修订.....	62
11.2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62
12 术语和定义.....	64
13 附件.....	6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相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试行）》（HJ941-2018）；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2015】34号）；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8)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03）；

(23) 环办应急〔2019〕17 号，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2019，3，19。

1.2.3 企业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 1、《长春一汽锻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6.3;
- 2、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的有关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现有生产工艺及规模。包括锻造加工工艺的各类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事故情景为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发生火灾；天然气等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及消防废水外排造成的污染等一般性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以上级别的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附近区域内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本预案不涉及辐射篇章。

1、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2、次生、衍生性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大面积泄漏危险物质，或在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因附近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内，但可能会影响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的。

4、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现有规模生产、运行、运输危险物质过程中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对所在地环境的影响控制及由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引起的环境事故所影响到的周围 5k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控制情况。

1.4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级。本公司属于一般环境事件（IV级）。

表 1-1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危害程度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 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p>
重大环境事件 (II级)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较大环境事件 (III级)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一般环境事件 (IV级)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p> <p>(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相关内容及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二类：

- (1) 环境污染事件；
- (2)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预案体系是一汽锻造（吉林）有限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在确认重大（Ⅱ级）环境事件后，1小时内报告省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国务院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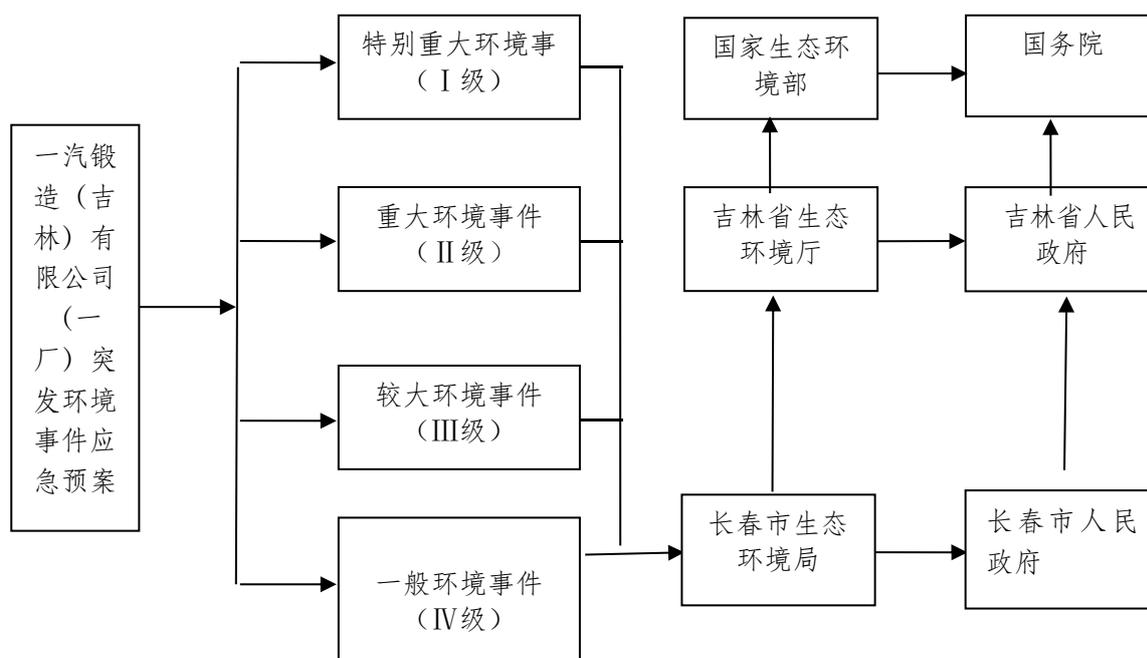


图 1-1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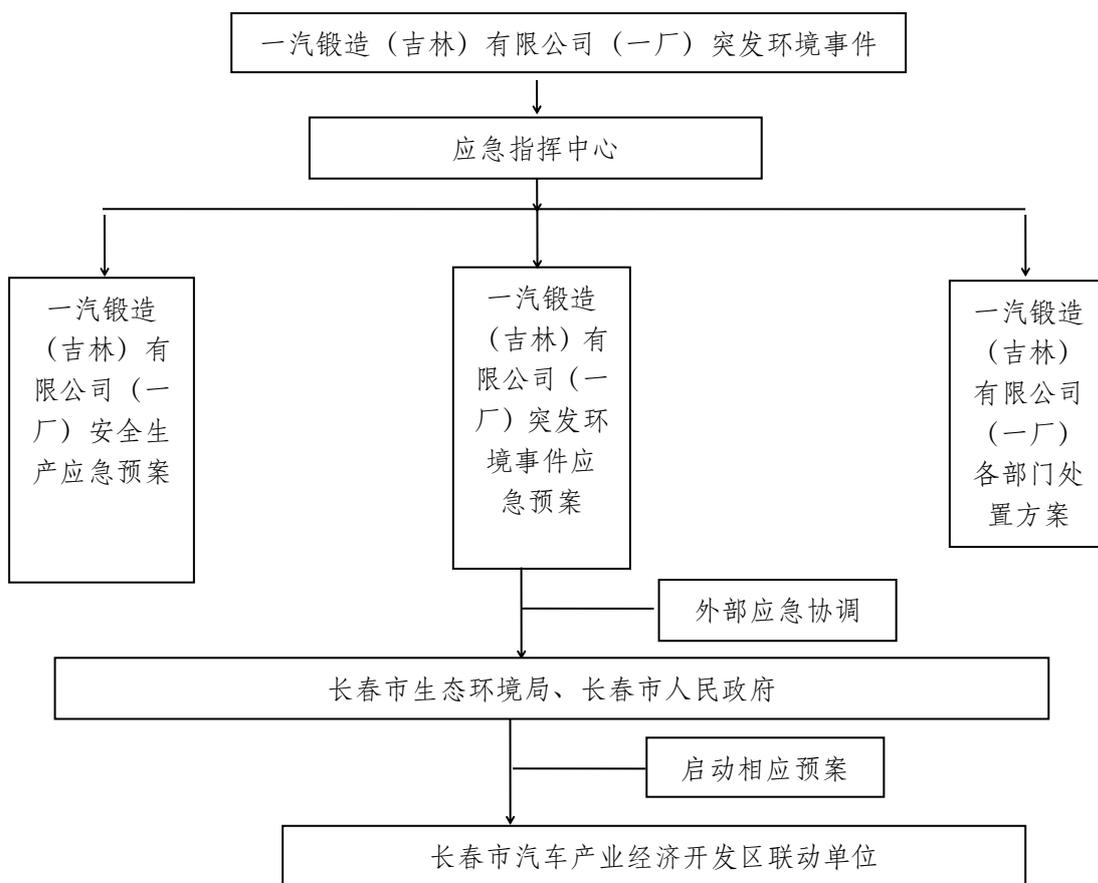


图 1-2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体系

1.7 工作原则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在建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等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概况

2.1.1 企业基本信息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与一汽集团同步建厂，1953年成立长春一汽锻造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与印度巴勒特锻造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2006年一汽集团收回股份，更名为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2013年股权划归一汽锻造，现为一汽锻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有员工452人，公司采用两班制工作制。厂区内有厂房四座、办公楼三层，厂房内设有消防栓，消防用水来自市区供水管网。厂区内有食堂。

厂区北侧为一汽解放有限公司车轿分公司、西侧为一汽解放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锻造部件的制造、机械加工、装配与销售等。

表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		
单位地址	长春市东风大街 83 号	所在市	长春市
主要原料	钢材	主要产品	各种锻件
法人代表	马顺龙	邮政编码	136001
联系电话	0431-82023500	职工人数	452 人
联系人	胡明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联系电话	13514414065	坐标	东经：125°14'42.54" 北纬：43°50'58.49"

本公司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危废（废液压油、油桶、废乳化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物质，容易发生中毒、火灾及爆炸事故。

2.2 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2.2.1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公司周围敏感目标位置及人口分布详见表 2-5。

表 2-5 本公司周围 5km 敏感点调查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在方位	距离 m	人口数量	联系方式
1	安民学校	E	950	总人口大于 5 万人	长春市政府通知 0431-88778279
2	工学院小区	E	1780		
3	盛世国际	E	3000		
4	长庆花园二区	E	4000		
5	湖滨商场	E	4200		
6	长春工大	ESE	2000		
7	南湖公园	ESE	2600		
8	南湖宾馆办公楼	ESE	3200		
9	凯撒花园	ESE	4500		
10	中海南湖 1 号	ESE	4500		
11	富苑华城	ESE	1700		
12	湖畔诚品	ESE	2000		
13	南湖宾馆 1 栋	ESE	3200		
14	芸苑一区	ESE	5000		
15	拉图摩根商旅	ESE	5000		
16	前进村	SE	2100		
17	万科翠柏园	SE	3000		
18	长春理工大学	SE	4000		
19	双德乡	SSE	3200		
20	南湖村	SSE	4000		
21	长春工业大学	SSE	4200		
22	园林新村	SSE	4100		
23	长春财政局	SSE	4200		
24	高科技广场	SSE	4300		
25	长春食品药品大楼	SSE	5000		
26	光辉村	S	1600		
27	高新人民法院	S	2000		
28	富康花园小区	S	2000		
29	保利罗兰香谷	S	2600		
30	硅谷大厦	S	3000		

31	融创上城	S	3500		
32	吉林动画学院	S	4000		
33	宝莱雅居	SW	2500		
34	飞悦经典	SW	3000		
35	咖啡小镇	SW	3200		
36	西湖医院	SW	4200		
37	高新怡众名城	SW	4000		
38	新兴红旗嘉园	SW	4800		
39	力旺格林春天	SW	4000		
40	远创樾府	SW	4600		
41	花园酒店	W	1600		
42	雏鹰艺校	A	2000		
43	锦绣园	W	3000		
44	33 街区	W	3200		
45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W	3600		
46	高层小区	W	4000		
47	博众新城二期	W	3500		
48	车城养老院	W	4000		
49	解放花园	W	4000		
50	金城蓝湾	W	3500		
51	五街区	NW	600		
52	16 街区	NW	1200		
53	教育大楼	NW	2000		
54	前兴隆堡	NW	3200		
55	五街区	N	600		
56	四街区	N	800		
57	休干小区	N	2300		
58	长青村	N	2500		
59	长春华天大酒店	N	2600		
60	丰和西郡	N	3800		
61	春城小区	N	3000		
62	绿园小学	N	4100		

63	长春市绿园区气象局	N	4500		
64	二中教师花园小区	N	4500		
65	阳光小区	N	4000		
66	华侨新村	NE	1800		
67	吉林艺术学院	NE	4000		
68	长春动植物园	NE	4800		
69	天庭商务公寓	NE	4800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本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应急救援保障系统组成。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内部已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包括:抢险救护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技术咨询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职责:组织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统一安排、组织救援预案的实施。下达公司应急预案启动及关闭的命令,同时负责事故抢险救援指挥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合理配置人、财、物资源,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核实遇险、遇难人员,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向上级救援机构发出救援请求。随时和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保持联系,发布救援指令。宣布现场抢险工作结束,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总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是公司应急工作的总指挥部。公司总经理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公司各二级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应急指挥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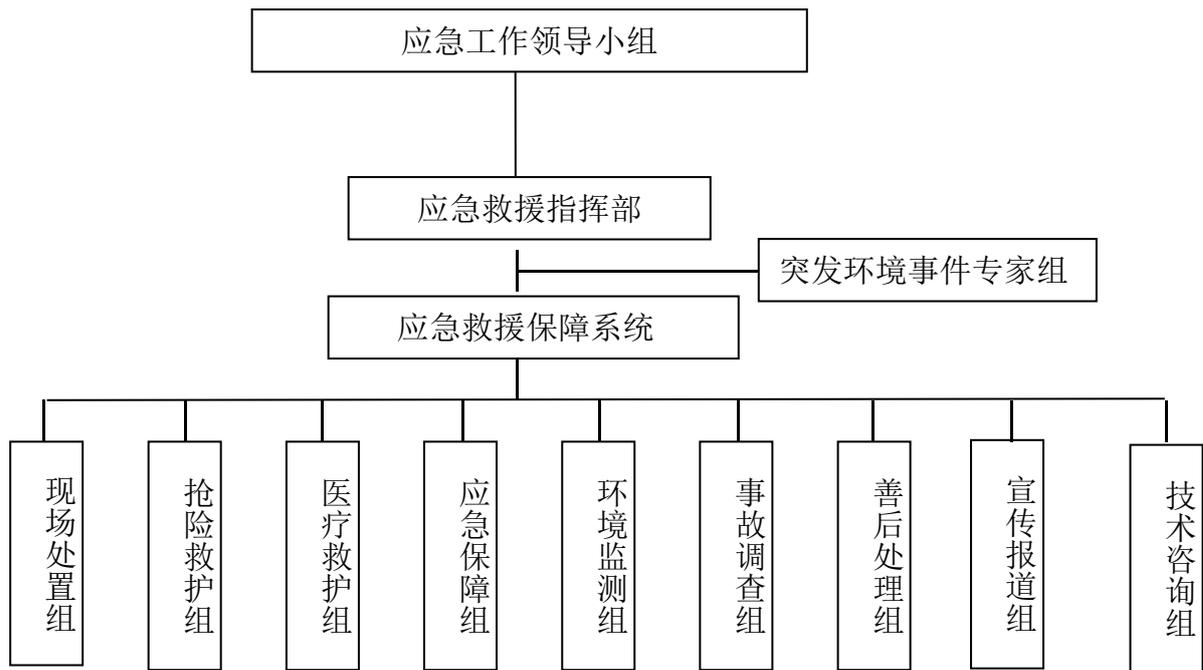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1) 负责本公司“预案”的制定、演练；
- (2)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及队伍调动；
- (3) 组织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交流；
- (4)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
- (6)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协调政府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
- (7)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故的处理；
- (8) 负责保护现场及相关数据；
- (9) 负责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10)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表 3-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讯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总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副总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成员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主要职责：对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组织编制、修改、评审、发布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一规划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情况；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培训和演习；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分析预测特别重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等。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

表 3-2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总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副总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成员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主要职责：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营地，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安全措施；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施救；负责对事态的监测和评估。具体职责如下：

- 一、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
- 二、全盘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善后处理，生产恢复，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 三、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四、负责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质检、卫监）报告发生的事故处理情况；
- 五、及时通报友邻单位及周边居民，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政府援助及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六、负责组织或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表 3-3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情况汇总表

名称	职责	应急小组职位	成员	职务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组	负责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协调组织整改。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对外发布有关信息，进行上报。	一级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二级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三级指挥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技术咨询组	负责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技术咨询	组长	胡明	主管	18543124462
		组员	岳俊	安全员	18088613370
宣传报道组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事故处理以及相应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厂内行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群众的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救治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事故状态时的气象及其预报情况。	组长	田雷	主任	18946573200
		组员	李金涛	宣传	15526866772
		组员	杨国生	安全员	18946565879
现场警戒组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安全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报指挥部请求支援。	组长	段海波	安全员	13894826181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组员	韩晓平	安全员	17678395665
抢险救护组	组织建立的数据库，为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毒性及消解方法，分析污染现状及趋势。负责联络消防部门协助现场处置、防控保障；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组长	邢建文	主任	13944131541
		组员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组员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环境监测组	负责日常及事故状态下以及事故后的跟踪主要污染物的定性、定量检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及相应扩散模式，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为事故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组长	秦雪	环保员	18088613370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组员	韩晓平	安全员	17678395665
医疗救护组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总务部医务室人员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由总务部负责。	组长	杨国生	安全员	18946565879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机动组	负责对各小组职责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并为事故处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技术、机动成员。	组长	组长	段海波	安全员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善后处理组	负责做好与上级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工作。	组长	胡明	主管	18543124462
		组员	岳俊	环保员	18088613370
		组员	王立新	安全员	13578677298

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例如当发生较大泄漏及火灾等事故，企业自身无力扑灭灾情时，可能需要政府部门介入，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给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由政府部门负责协调消防、救护等外部救援队伍，同时企业内部相关人员仍然坚守各自岗位，在各自岗位上协助其对应救援部门，以便尽快解决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2 外部救援队伍

表 3-4 外部救援通讯录

上报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消防	119	
治安管理	110	
医疗救护	120	
交通报警	12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0431-89963169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环境监测站	0431-87628643	长春市泰来街 2063 号
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166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0431-88778279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0431-85378233	长春朝阳区卫星路 7988
长春市环境监测站	0431-85380802	长春市卫星路副 12 号
长春市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081	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 8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431-815019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7766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431-87615098	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0431-88782222	长春市新民大街 71 号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0431-88934741	长春市自强街 18 号

表 3-5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1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13086864080
2	李海毅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3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019107622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当向上级报告,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4.1 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废(废液压油、油桶、废乳化液)。风险物质泄漏引起的人员伤害和污染事件等工序各液态物料泄漏外排至厂外等。对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巡查,定期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各风险源的泄漏,使得事故最小或不至于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补完善,确保正常生产,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4.1.1 厂区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区有专人负责,定时巡视检查,一旦发生泄漏事件,可立即发现,进行抢修。所有操作人员均应培训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一减少人为事件发生。

(2)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公司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设有每天巡检制度,每天进行巡检,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即专人负责进行整改,有效控制超标废气排放。

(3) 危险废物储存间,公司管理人员设有每天巡检制度,每天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即专人负责进行整改,一旦渗漏会立即发现。

(4) 厂区内设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另外企业还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品。

(5)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有工程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即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4.1.2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

(1) 定期进行生产检修，发现问题及时修补，有必要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满足负荷要求、安全生产。

(2) 厂区内设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应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配备适用的防毒面罩和防护用品。

(3) 做好池体区域泄漏应急等措施。并设置有效的消防器材，配备适用的防毒面罩和防护用品。

(4) 危废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和场所设专人管理。

(5)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才可上岗作业。

(6) 加强对危化品供应商的环境管理，在服务协议中要明确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

(7) 设明显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8)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抢险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应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事故处置能力。

4.1.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 公司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成；

(2) 公司按要求组建应急组织机构，其中指挥组由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组成，下设现场警戒组、抢险救护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技术咨询组等 9 个专业组，责任分工到人；

(3) 各班组每天、各部门和公司每周分别组织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设施则每天进行巡检，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维护，并有巡检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

(4) 公司已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严格要求员工按管理章程进行操作；

(5) 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工作及安全消防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和教育。另外，公司还需建立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制度。

4.1.4 风险隐患排查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风险隐患的排查。排查内容主要是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环保设施。

1、排查检查形式

- (1) 联合排查检查：由分管领导组织，组织各级人员进行的安全排查检查；
- (2) 日常排查检查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的排查检查；
- (3) 专业性排查检查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的技术性排查检查；
- (4) 自检班前班中班后进行的自我环境安全检查。

2、排查检查方式

采取季(月)现场排查检查与不定期的巡回排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车间进行全面的环境安全排查检查。对排查检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或事故隐患由安环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按“三定、四不推”(即：定时间、定措施、定负责人员，个人不推给班组、班组不推给工段、工段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公司)的原则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把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设立醒目标志。

4.2 预警分级

4.2.1 内部监控预警方案及分析研判方法

企业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主要为现场检查、监测和及时关注自然灾害及事故灾害等相关信息。比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当发生液压油泄漏、危险废物储存间物料泄漏等情况，立即上报信息，上报信息负责人为环境检测组组长，**秦雪**，联系电话：**18088613370**，信息上报后，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紧急性和第一时间性，因此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授权的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进行，决策前对环境风险情况进行的综合分析、研究和判断，分析研判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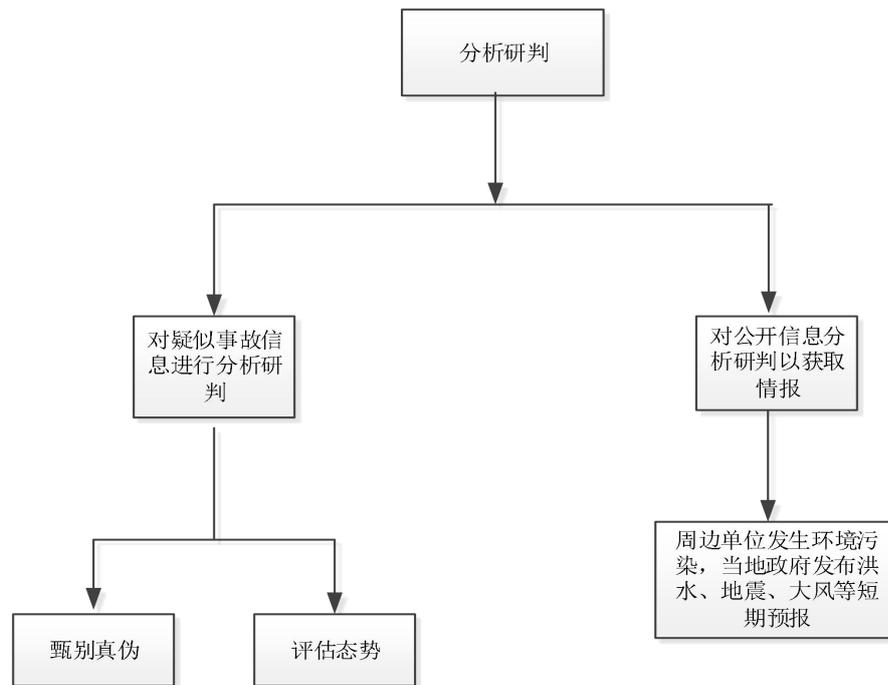


图 4-1 分析研判方法图

4.2.2 预警分级与准备

当预警级别为蓝色，由当班组长发布预警信息；当预警级别为黄色，由车间主任发布预警信息；当预警级别为橙色，由厂办主任发布预警信息；当预警级别为红色，由公司总经理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发生的时间、可能涉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1、蓝色预警

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工段内，仪表仪器、设备、阀门、池体等局部设施设备发生事故，可能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

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蓝色预警时。

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蓝色时。

2、黄色预警

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等风险单元发生事故，事故没有造成交叉影响，公司区域内部即可将事故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很小。

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黄色预警时。

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黄色时。

3、橙色预警

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等风险单元发生事故，事故没有造成交叉影响，公司区域内部即可将事故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很小。

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橙色预警时。

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橙色时。

4、红色预警

公司内部：事故影响超越了厂界，需要社会力量给予援助，后果严重，事故造成较大损失。事故对周边的企业及居民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需要进行大面积的应急疏散，需要社会的力量进行援助以及事故的处置。

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红色预警时。

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红色时。

4.2.3 预警发布与解除

4.2.3.1 预警发布

公司员工发现问题必须立刻上报公司值班人员及主管负责人，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询问及记录好相关情况(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并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授权的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立刻通过电话发布预警，预警的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事件发生的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预警发布总负责人为：总指挥 兰宝存。

4.2.3.2 预警措施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公司应急总指挥在分析判断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后，由应急总指挥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表 4-1 预警启动情形与相应动作

预警级别	预警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	<p>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工段内，仪器仪表、设备、阀门、池体泄露等局部设施设备发生事故，可能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p> <p>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蓝色预警时。</p> <p>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蓝色时。</p>	<p>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副总指挥、总指挥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副总指挥、总指挥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p>
黄色预警	<p>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仓库围堰、池体、废气处理装置、等风险单元发生事故，事故没有造成交叉影响，公司区域内部即可将事故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很小。</p> <p>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黄色预警时。</p> <p>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黄色时。</p>	<p>现场人员向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过分析监督风险源，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与隐患整改措施，并按照环境事故向全公司发布预警的等级。</p>
橙色预警	<p>公司内部：事故影响限于本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储罐区、池体、废气处理装置、维修车间等风险单元发生事故，事故没有造成交叉影响，公司区域内部即可将事故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很小。</p> <p>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橙色预警时。</p> <p>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橙色时。</p>	<p>现场人员报告应急总指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预警等级请求外部救援力量协助应急救援，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若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镇、市政府部门报告，由镇、市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p>
红色预警	<p>公司内部：事故影响超越了厂界，需要社会力量给予援助，后果严重，事故造成较大损失。事故对周边的企业及居民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需要进行大面积的应急疏散，需要社会的力量进行援助以及事故的处置。</p> <p>外来传输：周边单位发生环境污染，政府发布环境污染红色预警时。</p> <p>政府发布：当地政府发布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红色时。</p>	<p>现场人员报告应急总指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预警等级请求外部救援力量协助应急救援，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若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镇、市政府部门报告，由镇、市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p>

4.2.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车司通报。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予以解除。

4.3 预警行动

所谓预警行动，即为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

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由预警发布责任人兰宝存发布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本单位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详见表4-2。

表 4-2 本单位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一览表

<p>预 警 的 条 件</p>	<p>(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p> <p>(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p> <p>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p> <p>②发布预警公告。</p> <p>③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p> <p>④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服务中心内部环境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p> <p>⑤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p> <p>⑥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p> <p>(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p> <p>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所在部门应向安全管理部有关领导预警；当达到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环境安全健康质量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向安全管理部报告；当超过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尚未达到较重（III级）预警标准时，安全管理部向上级领导预警，主任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预警；当达到较重（III级）预警标准时，安全管理部立即启动厂区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主任及以上级别报告；当超过较重（III级）以上预警标准时，立即启动和组织实施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省、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及同级政府报告。预警发布总负责人为：总指挥 兰宝存</p>
<p>预 警 的 方 式 、 方 法</p>	<p>(1)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施工人员的报警、警示等。</p> <p>(2)发布预警公告。</p> <p>(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p> <p>(4)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p> <p>(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p> <p>(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p> <p>(7)对确定的重大风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重大风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4.4 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单位按照《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如下。

4.4.1 信息报告与通知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

话（包括手机、对讲机、内线电话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行政部门报告。行政部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 (1)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18088613370；
-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电话：18088613370；
- (3) 向外部求援联系电话：120；119。

工作人员应将有关事故信息及时汇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和领导办公室，应急救援领导办公室分析事故信息，必要时通报相关信息。如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1) 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如操作人员），立即通知当班班长，同时上报车间主任或部门主管，必要时（如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立即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等应急警报。其次，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如果造成较大影响，则上报应急指挥组。

(2) 应急指挥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如事故性质，准确的事故源，数量和材料泄漏的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以及应急人员；如果需要外界救援，则应当呼叫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并立即通知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向周边居民和临近工厂发出警报。

(3) 各有关人员接到报警后，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工作。报警有两个目的，动员应急人员和提醒有关人员采取防范措施和行动。报警方式包括：呼救、电话（包括手机）、报警系统等等。

通常，可以通过目测或一些检测设备来确认是否发生事故。

4.4.2 信息上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一般及一般以上事故必须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告至同级政府；重大事故报地方生态环境局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报同级政府部门；特大环保事故

还要同时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同级政府部门。

事故报告分初报、事故结果报告两类。

初报：发现事故起，1小时内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初步情况。

事故结果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应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确保的基础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上报责任人为：总指挥 兰宝存。

当启动应急预案一级响应以上级别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业通报，报告与通报的人员、对象、时限、内容及方式等情况见表 4-3。上报部门及联系电话见表 4-4。

表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情况一览表

	响应级别	人员单位	对象	报告内容			方式
				初报（60min 之内）	续报（至少 1 天一次）	处理结果报告（处置结束后 1 个月之内）	
报告	一级、二级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兰宝存	公司应急总指挥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时间起因、持续时间； ②危险化学品及池体内液体泄漏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以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是否需要其他援助等	①危险化学品及废液的源头控制情况； ②已泄漏的废液在地下水中的运移情况和拦截、处置情况； ③每日监测结果； ④周边居民的受影响程度； ⑤影响可能扩大的情况；	② 置工作现处阶段； ②危险化学品及废液源头控制情况； ③处置结果：包括污染控制情况和跟踪监测结果； ④事故发生后的遗留问题和潜在危害。	电话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安监局				
通告	二级	调度室	周边居民、工厂	危险化学品或废液泄漏地点、泄漏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手摇报警器、铜锣
	一级	调度室	周边居民、工厂	危险化学品或废液泄漏地点、泄漏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手摇报警器、铜锣
		调度室	公司内部	② 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时间起因； ②危险化学品及废液泄漏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需要提供的处置人员、机械、药剂等数量。			电话
负责人		总指挥：兰宝存，电话 13944177839；现场警戒组组长，杨成忠（主任），18088605033					

表 4-4 上报部门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上报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消防	119	
治安管理	110	
医疗救护	120	
交通报警	12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0431-89963169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环境监测站	0431-87628643	长春市泰来街 2063 号
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166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0431-88778279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0431-85378233	长春朝阳区卫星路 7988
长春市环境监测站	0431-85380802	长春市卫星路副 12 号
长春市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081	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 8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0431-815019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7766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	0431-87615098	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0431-88782222	长春市新民大街 71 号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0431-88934741	长春市自强街 18 号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跟踪续报事故发展，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将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并将信息上报地方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一般需要向消防、公安、环保、医疗卫生、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通常包含：

-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 (5)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 (6) 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
- (7) 伤亡情况；
- (8) 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
- (9) 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的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 (10) 其他必要信息。

4.4.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如需向周围居民区、企业等单位通报相关事故信息，综合协调组应尽快安排人员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联系人。

任何人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向上级主要负责人总指挥兰宝存（电话 13944177839）、现场警戒组组长，杨成忠（主任），18088605033 通报。信息报告与通知的相关方式、程序详见表 4-5。

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急组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的抢救和事态控制。

表 4-5 本单位应急、预警的相关方式、程序汇总表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18088613370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管领导 → 人民政府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管领导 → 应急组成员	
报警系统型式		厂区内部逐级上报	
报警系统操作程序		人员巡检，查看是否有突发事件，根据消防联通系统进行全中心火险监测	
通告型式	全公司内部通知	报警型式	根据事故形势，服务中心内不能控制的事故可通知消防部门 119

4.4.4 通报

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在事故状态下本单位的通报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及时予以补报。应急处置过程中, 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人民政府接到通报后, 通过对风险等级的分析, 确定应急方案, 通知企业总理解宝田立即确保人员安全, 进行人员撤离, 实施应急预案。

本企业位于长春汽车产业经济开发区, 周围敏感点位置(最大影响范围 5km, 500m 内受影响程度最大)及人口分布见表 4-6, 事故状态下, 由宣传报道组组长邢建文(主管, 13944131541), 及时电话通报各敏感点, 通报顺序由近及远。如发生事故时无法使用通信设备通知附近环境敏感点, 应指派有关人员利用摩托车步、驾驶车辆或利用其它警报设备及大喇叭广播通知的方式立即通知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采取防护措施及撤离。

表 4-6 本单位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在方位	距离 m	人口数量	联系方式
1	安民学校	E	950	总人口大于 5 万人	长春市政府通知 0431-88778279
2	工学院小区	E	1780		
3	盛世国际	E	3000		
4	长庆花园二区	E	4000		
5	湖滨商场	E	4200		
6	长春工大	ESE	2000		
7	南湖公园	ESE	2600		
8	南湖宾馆办公楼	ESE	3200		
9	凯撒花园	ESE	4500		
10	中海南湖 1 号	ESE	4500		
11	富苑华城	ESE	1700		
12	湖畔诚品	ESE	2000		
13	南湖宾馆 1 栋	ESE	3200		
14	芸苑一区	ESE	5000		
15	拉图摩根商旅	ESE	5000		
16	前进村	SE	2100		
17	万科翠柏园	SE	3000		
18	长春理工大学	SE	4000		
19	双德乡	SSE	3200		
20	南湖村	SSE	4000		

21	长春工业大学	SSE	4200		
22	园林新村	SSE	4100		
23	长春财政局	SSE	4200		
24	高科技广场	SSE	4300		
25	长春食品药品大楼	SSE	5000		
26	光辉村	S	1600		
27	高新人民法院	S	2000		
28	富康花园小区	S	2000		
29	保利罗兰香谷	S	2600		
30	硅谷大厦	S	3000		
31	融创上城	S	3500		
32	吉林动画学院	S	4000		
33	宝莱雅居	SW	2500		
34	飞悦经典	SW	3000		
35	咖啡小镇	SW	3200		
36	西湖医院	SW	4200		
37	高新怡众名城	SW	4000		
38	新兴红旗嘉园	SW	4800		
39	力旺格林春天	SW	4000		
40	远创樾府	SW	4600		
41	花园酒店	W	1600		
42	雏鹰艺校	A	2000		
43	锦绣园	W	3000		
44	33 街区	W	3200		
45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W	3600		
46	高层小区	W	4000		
47	博众新城二期	W	3500		
48	车城养老院	W	4000		
49	解放花园	W	4000		
50	金城蓝湾	W	3500		
51	五街区	NW	600		
52	16 街区	NW	1200		

53	教育大楼	NW	2000		
54	前兴隆堡	NW	3200		
55	五街区	N	600		
56	四街区	N	800		
57	休干小区	N	2300		
58	长青村	N	2500		
59	长春华天大酒店	N	2600		
60	丰和西郡	N	3800		
61	春城小区	N	3000		
62	绿园小学	N	4100		
63	长春市绿园区气象局	N	4500		
64	二中教师花园小区	N	4500		
65	阳光小区	N	4000		
66	华侨新村	NE	1800		
67	吉林艺术学院	NE	4000		
68	长春动植物园	NE	4800		
69	天庭商务公寓	NE	4800		

5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本厂区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按照分级原则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同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形，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对应的响应分级，启动应急响应，明确上报部门，见图 5-1 及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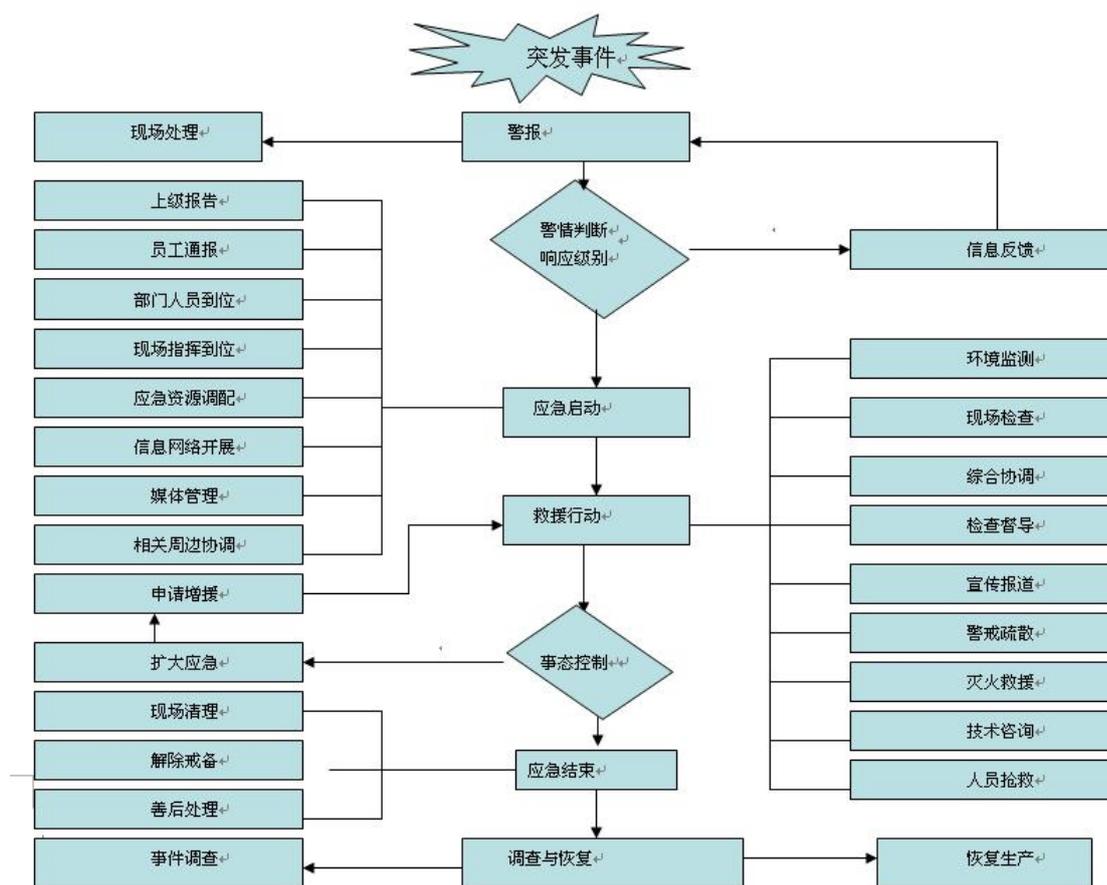


图 5-1 响应机制程序图

表 5-1 应急响应工作一览表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负责人	响应措施
蓝色	四级响应（班组级）	杨成忠 18088605033	组织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置
			安排工作人员对储存区、生产区、废气处理等装置的巡查频次，并及时将巡查情况汇报当班组长汇总
黄色	三级响应（车间级）	田雷 18946573200	接到报告后，公司车间主任或部门主管立即到现场负责现场指挥；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工作协调，并及时向组长汇报救援工作进展
			事故救援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先期的应急施救，并分析判断事故发展情况，根据预案指挥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车间主任或部门主管报告；
			如事故已被有效控制，所有危险已经消除，车间主任或部门主管宣布应急行动结束，实施应急恢复程序，如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由应急指挥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
橙色预警	二级响应（厂区级）	孙业成 18104310733	接到报告后，应急指挥组立即指令业务相关副组长到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成员包括各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
			由综合协调组通知公司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立即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待命；
			指令专人向主管行政部门、所在地安监局报告；
			副组长根据组长指令，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先期的应急施救，并分析判断事故发展情况，根据预案指挥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组长报告；
			如事故已被有效控制，由应急指挥组宣布应急行动结束，实施应急恢复程序，如事故未有效控制，总指挥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社会救援
红色预警	一级响应（公司级）	兰宝存 13944177839	组织公司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先期处置
			立即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并通知周边企业及居民
			安排协调员负责应急处置过程的协调工作
			随时关注气象预报信息
			随时关注事故发展态势，如事故未有效控制，应急指挥组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社会救援
		兰宝存 13944177839	当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本公司内部响应分级及程序不变化，各部门积极配合政府参与处置工作。

5.1.1 指挥与协调

按有关规定报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指挥组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综合协调组的主要内容是：

-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人员、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 (2)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4) 必要时，如需扩大应急响应，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商请外部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5.1.2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本厂区作为第一责任部门，应在事发后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专业部门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助专业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2 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响应各成员进行应急处置。

5.3 应急监测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在明确污染物现场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的环境监测能力，按照已制定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先行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应做到以下几项工作：

- (1) 明确现场、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 (2) 明确现场监测与实验室监测所采用的仪器、药剂等；
- (3) 根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周边监测区域；
- (4) 明确监测区域内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具体监测项目等；

- (5) 明确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 (6) 明确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耗材、试剂等日常管理要求；
- (7) 明确其他应急监测工作需要关注内容。
- (8) 具体监测因子见第 6 章。

5.4 应急处置

5.4.1 一般（IV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

(1) 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接到污染报警后，全体成员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启动一般（IV级）应急响应，组织处理并报相应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及同级政府。

(2) 进行现场确认，查找污染源，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并及时向上级反馈。技术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做好分析检测工作，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性质及消解方法；事故发生部门做好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时切断污染源。

(3) 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及时召开碰头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救援方案，布置设立警戒和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 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按照《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暂行办法》的要求，向上级部门进行速报。

(5) 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针对实际情况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将最终处置结果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6) 经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积极落实，立即进行生产秩序恢复前的污染物处理、必要设备设施的抢修、人员情绪的安抚及抢险过程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5.4.2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

(1) 立即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省、市、地方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同时省、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根据污染情况调动各应急相关部门；同时本厂区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

(2) 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设法查找污染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将相关技术数据和处理方法等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应急有关人员及专家，及时召开碰头会，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紧急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加剧。配合现场警戒组做好人员疏散、现场隔离，伤员救护

工作。如果事故难以控制应通过领导小组立即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 污染事件基本控制稳定以后, 领导小组应根据有关专家意见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5.5 现场处置内容及撤离

5.5.1 化学品泄漏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5.5.1.1 处置程序

泄漏发生时, 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 由负责人召集现场防泄漏组织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工作: 主要泄漏风险物质为液态的液压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库房内应张贴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便于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及事故发生时及时查看。

(1) 确认泄漏出的化学品,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了解其危害, 查找合理的处理方法;

(2) 如果有人员沾染了泄露的化学品, 参照 MSDS 指导进行急救, 如有必要, 进行紧急医疗救援并考虑送往医院救治。

(3) 必要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和控制室值班人员泄露地点、泄露量等信息;

(4) 必要时疏散区域内人员, 对泄露区域隔离;

(5) 依据 MSDS 指导, 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

(6) 如果可能, 通过扶正倾倒的容器等方式终止化学品进一步泄露;

(7) 选择合适的吸收和围堵材料防止泄露继续扩大;

(8) 使用清洁工具收集和清洁泄露物质, 将泄漏物质及吸附材料装入回收容器并贴危险废弃物标签, 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处置;

(9) 清理净化泄漏区, 如有必要, 进行强制通风、气体检测, 确保工作现场没有残留有害物质;

(10) 如果有必要, 由技术部和部门负责人对泄漏现场进行最后检查与确认, 并通知恢复解除隔离;

(11) 根据《事故、事件、不符合调查、改及预防措施管理程序》, 填写《安全环境不符合、事件、事故报告处理单》进行事故报告、分析、整改;

(12) 由相关部门跟踪评价化学品泄露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性。

5.5.1.2 处置措施

公司员工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品泄漏事件，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然后进行现场预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隔离泄漏区；
- (2) 建立警戒区，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严禁烟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 (3) 应急人员进入危险区前穿戴消防防护服；
- (4)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 (5) 库房为防渗地面。围堰可将大量泄漏物及水洗稀释废液收容在库房内部。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5.5.2 水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水污染应急设施主要为围堰等，避免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废水排入外环境。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为三层防渗漏的池体材料，分别为钢化层、纤维层、塑料层；如果发生泄漏，亦可控制在厂房内部；危废储存区已设置围堰，且封闭存放，也有防流失措施，建立了一级防控体系。在火灾状态下，企业应完善其切换阀门的设置，厂区应控制消防废水及废液的走向及切换，设置两个切换阀；在事故状态下，将切换阀切换，使得废液、消防废水不流入雨水管网，而是首先流入南侧的应急池，废水、废液量大时，打开循环水池（备用应急池）阀门，大量的废水、废液流入循环水池中，事故后期委托处理。

1 液压油的泄漏应急处置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等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1)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适当的灭火介质：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₂）灭火。
不当的灭火介质：直接使用水。

消防：消防说明：疏散该地区。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火灾危险：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危险的燃烧产物：浓烟，氧化硫，乙醛，碳的氧化物，未完全燃烧产物

可燃性：闪点 [测试方法]：>204C (399F) [ASTM D-92]

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爆炸下限（LEL）：0.9 爆炸上限（UEL）：7.0

自燃温度：未

制定

(2) 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 a 在泄漏事故周围 200m 范围内停止明火作业，避免因泄漏产生的火险事故；
- b 化学品搬运过程中渗入土壤部分需要挖出清理干净，收集该部分土壤送一汽综合处理。

2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

危废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立即向本公司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还将采取下述措施：

(1) 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 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 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穿戴防护用品，清理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进行消毒处理；

(4) 如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收救治；

(5) 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清洁人员还将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6) 禁止现场使用明火。

5.5.3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一、火灾情况下应急处置

1、当发生火情时，当值工作人员应立即发出警报信号，拨打“110”和“119”报警，同时报告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及时监控火点。

2、采取切断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的发生。

3、当值工作人员保持镇定，及时组织人员就近提取灭火装置进行灭火，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同时组织厂内其他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工作，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和转移。

4、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救人、灭火工作。同时，在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重要财物。

5、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保护现场，配合消防部门维持秩序和调查事故原因，为调查火灾起因提供有力证据。

6、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伤者家属，并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

二、布袋除尘器失效应急处置

当设备布袋除尘器失效时，立即停止喷粉作业，岗位人员穿戴防护服，戴手套，关闭设备电源，利用螺丝刀等工具，拆卸布袋，更换新的布袋，戴重新安装完毕，确认无误后，重新给电，经调试正常运行后，恢复打磨机抛丸作业。

企业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处置方式详见表 5-2。

表 5-2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事件描述	响应级别	应急救援组	应急救援保障组	应急救援通信联络组
1	化学品泄漏，发生火灾，致使有害气体进入环境空气，造成人员伤亡的。	一级响应	应急救援组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立即切断电源并关停设备； 打开存储区的消防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 由应急救援通信联络组联系最近的消防部门进行支援； 通知可能造成危害的下风向区域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个人防护设备、警戒线	对内、对外发布信息；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居民和工厂；通知当地安监部门。
2	存储化学品容器破裂导致化学品瞬时大量泄漏，致使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级响应	应急救援组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立即切断电源并关停设备； 打开存储区的紧急处理装置和收集装置； 通知可能造成危害的下风向区域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个人防护设备、消防设备、警戒线	对内、对外发布信息；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居民和工厂；通知当地安监部门。
3	存储化学品容器破裂导	三级响应	应急救援组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立即切断电源并关停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消防设	对内、对外发布信息；上报

	致化学品瞬时大量泄漏，致使高浓度的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打开存储区的紧急处理装置和收集装置；通知可能造成危害的下风向区域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备、警戒线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居民和工厂；通知当地安监部门。
4	包装破坏所导致的化学品小量泄漏，未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四级响应	1、迅速关闭事故阀门两边最近的控制阀。 2、采取措施控制泄漏点 3、打开存储区的紧急处理装置和收集装置 4、开启事故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个人防护设备、警戒线	对内发布信息。
5	抛丸及打磨喷设备布袋除尘器失效		抛丸及打磨设备布袋除尘器失效时，立即停止喷粉作业，岗位人员穿戴防护服，戴手套，关闭设备电源，利用螺丝刀等工具，拆卸布袋，更换新的布袋，戴重新安装完毕，确认无误后，重新给电，经调试正常运行后，恢复喷涂作业。	个人防护设备	对内发布信息。

5.5.4 火灾及爆炸现场处置内容及撤离方式如下：

1、火险：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区，迅速撤离现场。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2、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的设施与措施及启动程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危废库仓库设置了围堰，可将消防废水收容在围堰内，消防废水根据情况事故后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应急处置及抢险过程，按照物质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库房及物料使用工序需张贴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接触和使用该物料的员工需经过培训，熟练掌握其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办法；

4、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事故现场热辐射导致人体不适的危险区；燃烧产生的CO气体浓度达到车间最高允许浓度的危险区；

5、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根据当天风向、火势程度进行划定，下风向可能会受到热辐射及CO气体的影响。

本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地表水及大气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及撤离方式如下：

(1) 环境事故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

可能受影响区域主要为本厂区周边 5.0km 范围内。发生突发空气污染环境事件，本厂区应立即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通知周边居民，迅速撤离。

(2) 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疏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a 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
- b 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向上风向撤离；
- c 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 d 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 e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散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 f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3) 受灾群众的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a 根据空气污染事故的特点、扩散情况或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人员，禁止他人进入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b 根据空气污染事故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迅速安排专人在周边居民实施紧急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c 根据空气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d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e 选择地形有利的位置设置急救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

f 根据空气事故情况，在更大范围内向事发地周边居民告知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减小事故的影响。

(4) 交通疏导方案：

事故状态下由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交通疏导，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安全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报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外委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协助配合。详见附图（事故状态下人员撤离路线图）。

6 应急监测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境应急监测小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进行及时正确的处理。

6.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根据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建立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

(2) 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件，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同时做好分工，由小组组长分配好任务。

(3) 现场采样与监测。由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 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根据事态的变化，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5) 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6.2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气体检测管及便携式测定仪。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3) 对于某些特殊污染事件或污染物，也可适当采用生物法进行监测。

6.3 仪器和药剂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事故应急监测。

表 6-1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监测仪器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事故类型	监督机构
水环境	COD、pH、石油类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 发厂外环境污染	长春市生态环境 局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CO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地下水	COD、pH、石油类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 发厂外环境污染	
土壤	石油类		

6.4 监测布点与频次

1、采样点确定及监测一般原则

(1) 涉及大气污染的布袋除尘器失效及火灾等事件，首先应当先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中、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级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对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2) 对于发生泄漏、及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液体的废油、废乳化液、消防废水及废液等会随雨水排入外环境，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雨水汇入地表水体，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另处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

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

(3)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6.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人员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件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火服、防毒面具、靴套、防护眼镜及应急照明装置等。

6.6 应急监测分工

应急监测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监测小组的工作，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本公司并配备应急监测人员：

组长：秦雪， 联系电话：18088613370

组员：张浩田， 联系电话：17390038369

组员：姚佳坤， 联系电话：13180809800

当应急状态下，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

职责：

- (1) 负责应急监测现场调查，对应急监测现场空气、水质等进行采样。
- (2) 负责应急监测现场采回的空气、水质进行化验分析，并保证化验结果的准确性。
- (3) 负责应急监测设备的保管和维修。

6.7 应急器材、仪器的日常管理

(1) 应急救援器材、仪器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准备，在应急救援救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必须保证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在日常的完备有效，不得随意使用或挪作他用。

(2) 各部门对现有的应急救援器材、仪器负有储存和妥善保管的责任，

对救援器材应定人、定点、定期管理，并对调整情况及时进行汇报，以便管理。

(3) 各个救援器材、仪器责任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及时更新有效期以外或状态不良的器材、补充缺失的器材、定期进行清洁擦拭，如发现较为严重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并将检查、维护、清洁情况记录在案。

(4)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器材、仪器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在日常情况下的完备有效。

(5)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经常对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存储、检查、维护、擦拭、记录情况进行督导，促进对救援器材、仪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6) 不得随意对应急救援器材、仪器进行拆解维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事故现场处理

发生事故的部门应根据灭火、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用水、清洁剂等稀释现场污染物料（应急救援中使用的水、砂、灭火剂以及可能泄漏有毒或易燃物等）；对救援行动中使用过的衣物、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对存在二次污染隐患的污染物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继续组织实行动态监测，包括人群、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危险化学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时）的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修复补救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到安全浓度。

7.1.2 运营秩序恢复

事故结束后，由项目组对受事故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修理、更换等(在进行设备处理前，要确保事故调查组对设备的查验及记录存档)，组织整修受损车间及周围环境，尽快恢复整个企业的经营秩序。

事故恢复责任人：兰宝存 13944177839。

7.1.3 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急救小组负责、营救、保护、转移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并将受伤人员快速送入医院治疗，企业及时进行安抚和看望，负责医疗救治费用。事故后，企业将积极主动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赔偿事宜。

7.2 警戒与治安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带，防止人员误入，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7.3 次生灾害防范

(1) 现场应急指挥组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事态发展趋势，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2)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进行持续监测，确定防止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其他材料。接到应急状态解除令后，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饮用水源、大气污染区域须继续监测，以判断事故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根据需要完成事故现场其它监测与评估；

(3) 现场应急指挥组进行动态评估，当有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撤离。

7.4 调查与评估

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事件可能影响的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监测分析，以确定污染物泄漏污染区域范围、浓度，据此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并请专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事故总结和评估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1) 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2)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7.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经过评估确认后，并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现场应急指挥组提出解除现场应急状态，随后进入应急恢复阶段，由应急指挥组负责。

恢复生产前，一般应确保：

(1) 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3) 必要的话，有关生产设备得到维修或更换。

(4)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5)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应急恢复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境界接触、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组应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评审，总结预案中存在的不足，重新修订应急预案，进入新的应急准备阶。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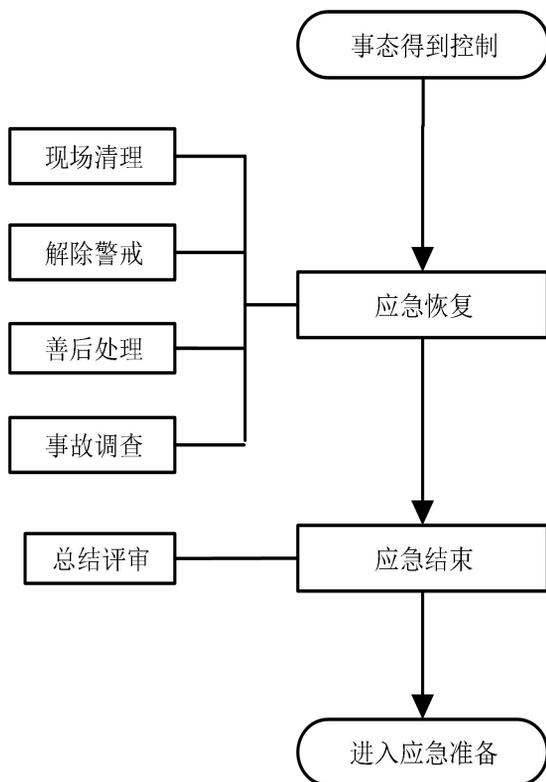


图 7-1 应急恢复程序示意图

7.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事故发生后，应注意现场保护、清洁净化等工作。

(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由警戒保卫组负责保护，其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实施保卫，进行区域巡逻，保护好事故现场情况，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 做好现场清洁和洗消，针对事故人、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3) 事故外溢的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环境安全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4) 对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5) 对受污染而且必须处理的人员、设备、物资、器材等进行消毒，对地面、水沟等实施地面洗消，对空气深度进行降低处理，防止其扩散范围。

(6)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采取人工清理的措施，对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收集，再将受污染的土壤运输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洗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事故现场用环保型清洗剂（一般选用吸附型洗消剂、油脂分解剂）或蒸气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事故废水收集后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7.7 应急终止

7.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

和评价工作。

7.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通知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相关部门、周边企业（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洗净化，并根据危害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7-1），已保证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状态。

(1) 地表水水环境跟踪监测

①监测项目

根据事故类型，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外排，超标污水外排进入附近地表水，应对四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及周边区域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7-1：

表 7-1 地表水环境跟踪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液体外排事故	COD、pH、石油类	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前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6 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2) 环境空气跟踪监测

①监测项目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本公司及周围环境将产生很大影响，应对本公司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大气环境跟踪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跟踪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说明
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大气: CO、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₂	事故发生时主导风向下风向 50m 处	了解事故影响状况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2 天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应急指挥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根据环境事故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

8、对于由于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的环境事件而造成周边人员伤亡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件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应急培训和演习

8.1 培训

结合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组织日常学习，展开专业培训，认真开展员工素质教育工作，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安全教育，防护知识等纳入宣教工作中，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员工熟悉企业的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性质及防护知识。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性数据来源为《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培训内容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应急预案培训安排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要求
液压油、危废泄漏等处置技能培训	紧急应变组织成员	员工了解潜在危险处，掌握液压油、危废的管理制度并掌握其发生形式，应急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理。	每年至少保证一到两次
火警应急处置技术培训	紧急应急组织成员及新进员工	消防知识，逃生及疏散方式，厂内防火安全守则，研讨各种防护器具的认识与学习。	新进员工入职培训外，集体演习每年至少一次
急救培训	急救小组成员	各类受伤中毒的急救与抢救	每年至少一次
新进人员现场熟悉与培训	新入职人员	由综合办公部主管在新员工入职的第一周时间内向其讲解本工程的紧急应变程序和熟悉紧急疏散路线。	新员工入职第一周

8.2 演练

8.2.1 演习联动

演练前 1-2 天，通知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全体工作人员，提前 2-3 天进行信息披露，演习内容及时间以告示的形式粘贴至本公司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告示栏中，信息尽量覆盖附近所有居民；以信函或电话的形式通知本公司周围企业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尽量协调政府及周围居民区、企业单位并参与到演习过程中，保障风险事件演习的有效性与可行性。

8.2.2 演习准备

- 1、演练前 1-2 天，通知本公司全体工作人员，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 2、策划组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本公司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

评价标准：

- 3、培训所有参演人员，熟悉并遵守演练现场规则；
- 4、采购部门准备好模拟演练响应效果的物品和器材；
- 5、演练前，策划人员将通讯录发放给控制人员和评价人员；
- 6、评价组准备好摄像器材，以便进行拍摄图片及摄像，做好资料搜集和整理。

8.2.3 演习内容

（1）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路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2）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3）污染控制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污染物外排，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能力，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污染进行控制能力。

（4）消防与抢险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

（5）撤离与疏散

展示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安排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治安、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

结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预案演练，使员工熟悉应急程序，器材使用，污染物洗消以及隔离疏散等相关知识。

8.2.4 演习记录及总结

负责人负责记录当天的演习记录，说明演习中存在的问题，演习结束后

可参照表 13-2 提交演习记录。

在演练结束 2 周内，策划组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习人员和总结会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总结报告。策划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表 8-2 应急演练记录

日期	负责人	出席人数	演习开始时间	演习结束时间	演习结果 (说明演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奖罚

9.1 奖励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参加环境应急救援作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2 罚责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要加强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的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预案的要求，要做到人员、资金、物资到位，保障措施有力。对拒绝参与救援、延误救援时机、救援不力、执行不到位、预案形同虚设并因此而导致事故扩大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保障措施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领导小组人员 24 小时开机防爆固定电话。

1) 24 小时有效内部、外部通讯联络电话：

内部：13180809800

外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0431-85378233

2) 24 小时有效监测、监控：环境监测组 18088613370

10.2 应急队伍保障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10.3 物资保障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对应急预案小组人员应配备专门的装备，保证救援过程中的顺利进行，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事故紧急处理及救援设备布置情况详见表 10-1。物资管理人员：邢建文，联系电话 13944131541。

表 10-1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急物资统计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电话
干粉灭火器	6	高跨电加热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高跨主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高跨校正切边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主机地下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低跨休息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4	探伤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8	天车 8 台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油品区灭火器存放处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定心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三坐标室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成品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车床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打磨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新调质线操作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中门高低跨过度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机修休息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探伤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泵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空压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喷丸操作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卫生间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高压变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4	高压配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电气备件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电加热上料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机械备件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电加热坏料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电加热炉具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辊锻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0	主机灭火器存放处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锻打班休息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氧气乙炔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燃气总站（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新调质线后侧（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主机地下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老调质线后侧（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车间现场会议室（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75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新 10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老 10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低跨喷丸侧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低跨定心侧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室外桥式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1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2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3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主机对面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油品存放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吸烟点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车间办公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低跨中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19	低跨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高跨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低跨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1	高跨北中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低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低跨东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东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三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锹	30	库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水泵	2	管道库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手套	8	变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手套	37	劳保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靴	18	劳保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10.4 经费保障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要配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的各种花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资金来源应列入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年度预算。该资金仅限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10.5 其他保障

1、技术保障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装置按“三同时”设计、安装、投产，有严密的报警系统，一旦危险物质泄漏，初期即立即报警，可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成立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2、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现场警戒组维持交通安全状况，必要时外委汽车产业经济开发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现场的交通运输疏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医疗保障

由医疗救护组负责保障伤员的救治，并外委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进行抢救伤

员。

4、后勤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工作等，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和派遣运输工具，确保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

11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与修订

1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评审。内部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企业（或事业）单位的预案组织审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按照规定报送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1.1.2 预案的修订

预案批准发布后，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及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运营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11.2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应当在本员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45日内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送抄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周边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屯等，相应条款由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一厂) 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12 术语和定义

1、环境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环境保护目标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3、危险物质

指能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一种物质或者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

4、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环境污染事件危险源

在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厂）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源，包括贮存、经营、运输的危险物质以及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等。

6、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7、分类

指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别。

8、分级

指按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9、应急准备

应急领导小组在实践允许的的条件下，召开应急领导小组会议，下达指令并按照演习规范分配各小组的具体职责，尽量减少损失。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尽可能将事故控制在本公司，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应急响应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1、应急救援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2、恢复

指在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经营、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3 附件

1、附表

- (1) 企业内部应急人员通讯录；
- (2) 外部（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等）联系单位通讯录；
- (3) 周围 5km 范围调查情况表及附近敏感点情况表；
- (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设备、物资表；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2、附图

3、附件

附表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讯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总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副总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成员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附表2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总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副总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成员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附表3 内部应急人员通讯录

名称	职责	应急小组职位	成员	职务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组	负责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协调组织整改。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对外发布有关信息，进行上报。	一级指挥	兰宝存	总经理	13944177839
		二级指挥	孙业成	副总经理	18104310733
		三级指挥	蔡凤岐	生产管理室主任	18943678028
技术咨询组	负责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技术咨询	组长	胡明	主管	18543124462
		组员	岳俊	安全员	18088613370
宣传报道组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事故处理以及相应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厂内行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群众的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救治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事故状态时的气象及其预报情况。	组长	田雷	主任	18946573200
		组员	李金涛	宣传	15526866772
		组员	杨国生	安全员	18946565879
现场警戒组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安全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报指挥部请求支援。	组长	段海波	安全员	13894826181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组员	韩晓平	安全员	17678395665

抢险救护组	组织建立的数据库，为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毒性及消解方法，分析污染现状及趋势。负责联络消防部门协助现场处置、防控保障；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组长	邢建文	主任	13944131541
		组员	张浩田	安全员	17390038369
		组员	姚佳坤	安全员	13180809800
环境监测组	负责日常及事故状态下以及事故后的跟踪主要污染物的定性、定量检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及相应扩散模式，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为事故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组长	秦雪	环保员	18088613370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组员	韩晓平	安全员	17678395665
医疗救护组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总务部医务室人员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由总务部负责。	组长	杨国生	安全员	18946565879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机动组	负责对各小组职责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并为事故处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技术、机动成员。	组长	组长	段海波	安全员
		组员	赵帅	安全员	13341439988
善后处理组	负责做好与上级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工作。	组长	胡明	主管	18543124462
		组员	岳俊	环保员	18088613370
		组员	王立新	安全员	13578677298

附表4 外部救援单位通讯录

上报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消防	119	
治安管理	110	
医疗救护	120	
交通报警	12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0431-89963169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环境监测站	0431-87628643	长春市泰来街 2063 号
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166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0431-88778279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0431-85378233	长春朝阳区卫星路 7988
长春市环境监测站	0431-85380802	长春市卫星路副 12 号
长春市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081	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 8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431-815019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7766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431-87615098	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0431-88782222	长春市新民大街 71 号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0431-88934741	长春市自强街 18 号

附表 5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1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13086864080
2	李海毅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3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019107622

附表 6 周围 5km 范围调查情况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在方位	距离 m	人口数量	联系方式
1	安民学校	E	950	总人口大于 5 万人	长春市政府通知 0431-88778279
2	工学院小区	E	1780		
3	盛世国际	E	3000		
4	长庆花园二区	E	4000		
5	湖滨商场	E	4200		
6	长春工大	ESE	2000		
7	南湖公园	ESE	2600		
8	南湖宾馆办公楼	ESE	3200		
9	凯撒花园	ESE	4500		
10	中海南湖 1 号	ESE	4500		
11	富苑华城	ESE	1700		
12	湖畔诚品	ESE	2000		
13	南湖宾馆 1 栋	ESE	3200		
14	芸苑一区	ESE	5000		
15	拉图摩根商旅	ESE	5000		
16	前进村	SE	2100		
17	万科翠柏园	SE	3000		
18	长春理工大学	SE	4000		
19	双德乡	SSE	3200		

20	南湖村	SSE	4000		
21	长春工业大学	SSE	4200		
22	园林新村	SSE	4100		
23	长春财政局	SSE	4200		
24	高科技广场	SSE	4300		
25	长春食品药品大楼	SSE	5000		
26	光辉村	S	1600		
27	高新人民法院	S	2000		
28	富康花园小区	S	2000		
29	保利罗兰香谷	S	2600		
30	硅谷大厦	S	3000		
31	融创上城	S	3500		
32	吉林动画学院	S	4000		
33	宝莱雅居	SW	2500		
34	飞悦经典	SW	3000		
35	咖啡小镇	SW	3200		
36	西湖医院	SW	4200		
37	高新怡众名城	SW	4000		
38	新兴红旗嘉园	SW	4800		
39	力旺格林春天	SW	4000		
40	远创樾府	SW	4600		
41	花园酒店	W	1600		
42	雏鹰艺校	A	2000		
43	锦绣园	W	3000		
44	33 街区	W	3200		
45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W	3600		
46	高层小区	W	4000		
47	博众新城二期	W	3500		
48	车城养老院	W	4000		
49	解放花园	W	4000		
50	金城蓝湾	W	3500		
51	五街区	NW	600		

52	16 街区	NW	1200		
53	教育大楼	NW	2000		
54	前兴隆堡	NW	3200		
55	五街区	N	600		
56	四街区	N	800		
57	休干小区	N	2300		
58	长青村	N	2500		
59	长春华天大酒店	N	2600		
60	丰和西郡	N	3800		
61	春城小区	N	3000		
62	绿园小学	N	4100		
63	长春市绿园区气象局	N	4500		
64	二中教师花园小区	N	4500		
65	阳光小区	N	4000		
66	华侨新村	NE	1800		
67	吉林艺术学院	NE	4000		
68	长春动植物园	NE	4800		
69	天庭商务公寓	NE	4800		

附表 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设备、物资表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电话
干粉灭火器	6	高跨电加热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高跨主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高跨校正切边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主机地下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低跨休息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4	探伤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8	天车 8 台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油品区灭火器存放处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定心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三坐标室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成品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车床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打磨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新调质线操作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中门高低跨过度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机修休息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探伤机组（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泵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空压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喷丸操作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卫生间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高压变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4	高压配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电气备件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电加热上料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机械备件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电加热坯料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电加热炉具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辊锻对面（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0	主机灭火器存放处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锻打班休息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氧气乙炔存放区（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燃气总站（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新调质线后侧（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主机地下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老调质线后侧（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3	车间现场会议室（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75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新 10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老 10t 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低跨喷丸侧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低跨定心侧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室外桥式天车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1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2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6	办公楼 3 层（消火栓箱内）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高跨主机对面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油品存放区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2	吸烟点	邢建文	13944131541
干粉灭火器	1	车间办公室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低跨中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19	低跨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高跨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低跨北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1	高跨北中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30	低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低跨东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高跨东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沙	25	三跨西门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锹	30	库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防汛水泵	2	管道库房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手套	8	变电间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手套	37	劳保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绝缘靴	18	劳保库	邢建文	13944131541

附表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初报（格式）

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发生事件的时间	
污染源	
污染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	
人员危害情况	
潜在危害	
发展趋势	
现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备注：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

附表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续报（格式）

环境监测数据	
相关数据（气象）	
原因	
过程	
进展状况	
趋势	
采取的措施	
社会舆论	

备注：在初报的基础上对环境污染事件续报。

附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结果报告（格式）

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发生事件的时间	

污染源	
污染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	
人员危害情况	
潜在危害	
发展趋势	
现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环境监测数据	
相关数据（气象）	
过程	
进展状况	
趋势	
采取的措施	
社会舆论	
责任追究情况	
分析	